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3〕1538号

签发人：姜诚君

关于江苏阿诗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江苏阿诗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阿诗特或公司）已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之规定，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作为江苏阿诗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海通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好辅导工作。

现将阿诗特的基本情况、辅导相关信息、辅导工作安排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江苏阿诗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7日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文涌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瑞浦路18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优科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辅导对象的股权比例为61.42%		
行业分类	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9月5日
辅导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组织辅导对象学习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刑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应明确其责任义务以及违反法规时所承担的法律义务	通过“集中授课、座谈、咨询、自学、答疑”等方式进行辅导	全体辅导小组成员
第二阶段	主要从财务会计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展开。(1)协助公司完善财务会	通过“集中授课、机构协调、讲座”的形式协助公司建立规	全体辅导小组成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计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的组织架构和 工作流程；(2)高级管理人员了解 财务控制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财 务人员了解主要财务控制类型的基本 设计及基本操作；结合公司的具体情 况，制定适于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制 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范、完善的财务管理 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 三 阶 段	主要开展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股 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行、经 理及其他高管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 度大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持股规范等 方面培训，使相关人员了解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 面的责任和义务	通过“集中授课”与 “组织自学”相结合 的方式进行辅导	全体辅导小 组成员
第 四 阶 段	主要开展公司依法纳税、上市公司运 作案例、会计实务的重点难点，中报 年报的编制等方面内容培训	通过“讲座、咨询、 自学、答疑”的形 式进行辅导	全体辅导小 组成员
第 五 阶 段	开展法规考试辅导、组织相关考试、 开展辅导总结会、完善辅导工作底 稿、报送辅导验收	对辅导对象进行考前 答疑，完善辅导工 作底稿并存档，编 制辅导工作总结报 告，报送辅导验收 材料	全体辅导小 组成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公司特请贵局对本次辅导备案进行审查，并对本次辅导进入辅导期予以确认。

以上申请，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阿诗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印发
